

# 云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简报

第 25 期

云南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  
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26 日

---

编者按：

2017 年 7 月 23 日，省扶贫办召开了全省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。会上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赵志勇同志解读了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强全省脱贫攻坚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云厅字〔2017〕18 号）政策，并安排部署了近期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和 4 类重点对象危房电子信息系统使用需把握的相关重点工作，经整理编辑形成工作简报，供各地参阅。

## 【脱贫攻坚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解读】

### 一、《意见》起草背景和重要性

按照住建部、财政部、国家扶贫办联合下发《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建村〔2016〕251 号）要求，2017 年 4 月，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召开专题会议，明确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紧跟形势发展，围绕脱贫攻坚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目标任务，全面聚焦 4 类重点对象、全面对标中央政策要求，解决基本住房安全

问题。

保障4类重点对象贫困农户基本安全住房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立足于决战脱贫攻坚、决胜全面小康大局，着眼于增进民生福祉、保障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关系广大农村群众的发展工程、民生工程、德政工程，责任十分重大。7月17日，省委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加强全省脱贫攻坚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》（云厅字〔2017〕18号）。

## 二、主要政策要点

（一）明确了任务完成时限。到2018年底基本完成全省4类重点对象C、D级农村危房改造，2019年全面完成。

（二）明确了基本原则。农村危房改造以实现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为目的；根据不同改造对象和危房情况确定改造方式，合理筹划、科学安排；坚决防止大拆大建和扩大建房面积，避免农户建房致贫、返贫。

（三）明确了具体的工作任务。（1）由住建、扶贫牵头，发改、公安、民政、残联配合，精准核实全省4类重点对象农村C、D级危房存量。（2）大力推行加固改造方式，C级危房原则上进行加固改造，达到抗震要求；D级危房通过加固改造可以达到抗震要求的，应当采取加固改造方式；通过加固改造达不到抗震要求的，应当拆除重建。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的特困农户，通过建设农村集体公有住房、

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、提高补助资金额度等方式，兜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。(3) 进一步编制体现民族和地方风情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，探索符合标准的就地取材建房技术方案，强化居住功能。(4) 严格对标中央关于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拆除重建后的新房建设面积（13-18 m<sup>2</sup>/人均），需要兜底解决的特困户，房屋面积按下限标准控制。(5) 严格落实基本的质量标准、结构设计、建筑工匠管理、质量检查和管理能力（五个基本），确保改造农房符合抗震设防标准并具备基本卫生条件。

**（四）明确了财政政策。**（1）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按照财政因素法切块下达县级，集中用于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。严禁将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摊薄用于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任务，严禁用于非 4 类重点对象。（2）农信社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农村危房改造贷款期限针对 4 类重点对象调整至最长 8 年，其中政府贴息补助 5 年。贴息期间，农户承担部分按照年利率 2% 计，其余利息由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三级按照 1:1:1 的比例承担，并建立风险补偿和追偿还款机制。（3）各地要结合实际，科学合理制定三类以上分级分类补助标准（拆除重建、加固改造、兜底帮建等），可按照中央关于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要求，县级统筹整合资金支持贫困户危房改造。

### **三、保障措施和要求**

一是各地要进一步压实责任，明确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政府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。二是要强化4类重点对象认定程序，建立健全改造农户档案管理制度，确保信息准确无误。三是要及时建立农村危房改造监管体系，加强项目进度调度，建立四部门联合办公机制和工作落后约谈制度。主动接受纪检监察、审计和社会监督，严防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。省纪委已发文要求开展脱贫攻坚执纪问责，省住建厅每月将报送农危改工作中的形式主义、不作为和虚报数字、优亲待友等情况。

## **【近期农村危房改造主要开展的工作要求】**

### **一、精准识别认定4类重点对象C、D级危房**

县级住建部门在收到扶贫、民政、残联4类重点对象动态调整正式名单后的15日内，会同县级扶贫、民政、残联等部门现场联合办公，按照“锁定符合条件对象、筛除不符合条件对象和补录漏评对象危房”的程序，将动态调整后的4类重点对象危房信息更新至省级4类重点对象危房电子信息系统内；在更新名单后的15日内，组织专家队伍到户完成危房认定工作并更新至信息系统内。要求各县于8月底前完成2017年度计划任务的比对识别和信息更新，9月底前完成全部4类重点对象比对和信息更新（全省列入今年脱贫摘帽的41个县8月底前完成全部对象比对和信息更新工作）。

最终结果经县级 4 部门共同比对认定后逐级上报政府盖章确认。州（市）级认定的危房信息比对结果务必于 8 月 31 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。

## **二、全面开展危房普查认定和政策宣传**

省住建厅已下发《通知》要求县（市、区）级住建部门于 7 月 10 日前组建 12 人以上的危房专家认定队伍（危房存量大的地方需要进一步增加专家数量），对辖区内所有调查录入系统的 4 类重点对象危房开展普查，核准户数、危险等级并提出改造建议，及时填报危房认定表格对应录入至信息系统内，希望各地抓紧这项工作。

要求县级住建部门继续组织乡镇负责农村危房改造的领导干部、扶贫工作队员、村组干部、农村工匠和农危改户，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政策、加固改造技术辅导培训，强化宣传力度；要求州市级住建部门同步成立 10 人以上专家队伍（结合县及贫困农户数量），及时在辖区内开展危房认定程序、对象条件、检查实施工作培训，并负责指导县级开展工作和督查检查。

## **三、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**

县级在精准核实 4 类重点对象农村 C、D 级危房存量基础上，按照“一户一方案”的工作要求，合理测算并编制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。按照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 6 月 28 日印发的《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

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财社〔2017〕69号)要求,这里要重点明确年度下达的计划任务中,修缮加固改造比例必须达到50%以上。对于2017年已预下达任务中,已提前开工实施的4类重点对象农危改户要组织逐户核查,不属于4类重点对象或未按照面积要求(4类重点对象D级危房拆除重建后的新房面积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40-60平米内,且1人户不低于20平米、2人户不低于30平米、3人户不低于40平米;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米,不得低于13平米。兜底解决的特困户,改造房屋面积按下限标准控制)建设的农危改户,不得列入省级农危改计划。对于符合条件的拆除重建4类重点对象农危改户,超过省下达今年任务计划的,由县级统筹采取逐年消化的方式解决。

#### **四、农危改采取分级分类进行补助**

今年起,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按照省下达各地4类重点对象农危改年度计划任务数,切块下达到州(市)、县(省下达资金不区分加固改造或拆除重建,平均2.1万元/户)。各州(市)、县要将纳入年度改造计划的农户,按照加固改造、拆除重建、兜底帮建等三个以上档次,科学制定分级分类补助标准,用好用活补助资金;各州(市)、县要结合实际制定3类以上补助标准,不得将补助资金平均分配。各州(市)、县分级分类补助资金文件出台后,要尽快上报省级住建、财政部门进行备案。

## 五、认真开展危房改造

县级住建部门要会同扶贫、民政、残联尽快完成4类重点对象危房认定，省住建厅、扶贫办、民政厅、残联四部门已联发通知，要求自7月20日开始，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县级四部门联合办公，及时开展对象精准识别后的补录工作，编制年度改造实施计划方案，确定分级分类补助标准，严格按照计划方案组织实施。要求各地2017年度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必须于2017年9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，其中加固改造任务于2017年12月底前全部竣工，拆除重建任务于2018年4月底前全部竣工（上述工作要求将全部纳入督查和执纪检查的范围）。

### **【全省4类重点对象危房电子信息系统使用需把握的重点】**

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精准识别4类重点对象危房信息，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，在住建部《全国农村住房信息系统》《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农户档案信息系统》以及省扶贫办《云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》基础上，组织开发了《云南省4类重点对象危房电子信息系统》，专门用于收集、比对、认定危房和查验管理全省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信息数据，提供给各级住建、扶贫、民政和残联部门共同使用。

#### 一、四项使用功能和工作流程

该系统主要具备以下 4 项具体功能，分别为：

一是全面采集 4 类重点对象基础信息（县级住建负责）；

二是开展 4 类重点对象比对（由县级扶贫、民政、残联、住建联合办公完成）；

三是 4 类重点对象错评剔除、漏评补录（由县级扶贫、民政和残联三部门对象动态更新完成后，提供至县级住建部门，四部门联合办公录入系统）；

四是 C、D 级危房认定录入（县级住建负责）。

## 二、重点功能说明

**第一阶段：信息采集。**要求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底，按照行政村数据采集——乡镇数据校验——县区排除重复对象——州市排除重复对象——省级数据入库 5 个流程，收集汇总全省 4 类重点对象危房基础数据，目前全省已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和入库工作。

1. 行政村数据采集：由村委会、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共同填报“4 类重点对象精准核实和 C、D 级危房认定信息统计表”对所辖 4 类重点对象和危房基础信息进行录入。

2. 乡镇数据校验：乡镇农危改管理人员通过《乡镇级危房数据采集校验软件》对各行政村上报的“4 类重点对象核实和 C、D 级危房认定信息统计表”进行填报信息完整性、身份信息验证、数据逻辑性校验，数据通过校验后，加密上报至县级住建部门。

3. 县、州市、省级数据身份排重：县级（州市）使用《县级（州市级）数据采集校验软件》自动执行身份重复排除校验并加密上报州、市（省级）。

4. 省级数据入库：在省住建厅信息中心开设专用服务器和数据库，将各州市检验汇总的数据收集并导入数据库内，分发账户，指导县级住建部门登陆信息系统，并开展比对，剔除错评、补录漏评对象、危房认定录入等操作。

**第二阶段：4类重点对象比对。**要求县级于2017年7月20日开始，由扶贫、民政、残联分别提供动态识别后的建档立卡等4类重点对象信息，经县级住建、扶贫、民政、残联4部门联合办公，共同开展信息比对（目前，省级在线录入比对系统已开通）。

扶贫、民政、残联3部门完成比对数据表格，住建部门登录系统并导入系统后，执行身份证号码比对，锁定身份信息相同的数据，筛除不在3部门提供范围内的错报农户信息，并收集整理未纳入4类重点对象危房基础数据的漏评名单。

**第三阶段：4类重点对象错评剔除、漏评补录。**县级扶贫、民政、住建、残联组织乡镇在15日内，按照漏评名单逐户完成调查，登陆信息系统开展漏评对象信息补录。

**第四阶段：C、D级危房认定录入。**由县级住建部门负责，在漏评名单更新后的15日内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经培训的工匠，按照《云南省农村危险房屋认定指南（试行）2017》

要求，逐户现场查勘并认定危房、采集危房照片，填报《农村危房认定报告建议表》并明确改造方式，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内，为下一步组织实施危房改造提供科学、准确的数据资料。

## **【关于两本《指南》和《口袋书》的说明】**

### **一、两本《指南》**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委和省政府关于全面普查认定危房、大力推广加固改造方式要求，确保全省农村危房认定精准、改造方式科学合理，结合云南省实际和甘肃省加固改造经验（国务院汪洋副总理亲临调研视察的项目）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印了《云南省农村危房认定指南（试行）》和《云南省农村危房修缮加固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，已下发提供至全省各级住建部门、乡镇级以上危房认定专家队伍、专业技术人员使用，进一步提高各地危房认定和加固改造技术指导力度。

### **二、《口袋书》**

按照省委、省政府要求关于全面、及时将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对标中央，精准聚焦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的要求，及时指导各地调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思路，准确掌握政策、危房认定加固改造的方法和工作流程，省住建厅组织编印了《云南省脱贫攻坚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口袋书》，提

供至全省各级党政领导和从事扶贫工作干部、村组干部、专业人员、农村工匠和农危改户使用。主要内容为政策解读讲解、危房认定和改造工作流程、简单且容易掌握的危房加固改造方法，并明确资金管理、质量监管和验收等要求，并且提供8个加固改造案例作为示范，图文并茂，具有携带方便、通俗易懂等特点，适合各类人员使用。

最后强调：各级住建部门要高度重视上述各项工作，主动作为、履职尽责，按照今天调度会的各项工作要求，及时召开党组会和局长办公会，学习、贯彻落实好省委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全省脱贫攻坚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》和各项要求，结合各地实际，制定工作方案和具体工作计划措施，把脱贫攻坚中“4类重点对象”住房安全有保障的要求落到实处。从8月10日起，省住建厅建立州（市）、县级旬报制度。

---

抄送：各州、市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---

省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28日印发

---

